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通信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安国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林兴娇、张文明、黄少芳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王精峰、孙康、黄彪因工作安排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魏安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魏安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魏安国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魏雨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魏雨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魏雨龙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继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林继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林继章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精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王精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王精峰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孙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孙康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黄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黄彪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建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郑建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郑建芳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及决议》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4日